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填报人：蔡雅琳

联系电话：28398165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主要职能是：

参与辖区内交通规划，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管理和交通拥堵治理工作，制定并实施辖区交通组织、管理和改善方案；承担辖区内道路、桥梁、隧道、人行过街设施及交通标牌、标识、标线、护栏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养护和路政管理工作，协助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承担辖区内城市公共汽电车、道路客运、道路货运、机动车维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内重大节假日交通运输保障和政府指令性运输组织协调工作；承担社区交通服务工作；承担辖区内港口航运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党建引领，加强队伍组织与建设。

2. 疫情防控，暖心帮扶，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筑牢防线，严格管控跨境运输。

3. 一批交通规划课题研究高标准开展，多项进展滞后交通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

4. 统筹谋划推进路政审查综合治理。

5. 强化基层，各项交通建设项目有序推进。

6. 全力追赶，交通服务品质双提升。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年我单位总预算为13,116.33万元，其中：一般性经费预算13,016.33万元，政府投资项目预算100万元；在预算编制工作中，围绕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决策部署，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具体表现在：

1. 财权与事权相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预算编制主体为资金支配使用的单位，实行“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预算编制规则，我单位围绕机构职责、上级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本单位的预算；

2. 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一般性经费预算支出分为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①在编人员支出及定额公用支出根据人员情况据实编报。②非定额公用支出根据单位物业和水电费开支情况测算编报，并参照上年预算安排数。③项目支出采用“基数+增减因素”的管理模式，分为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存量项目以往年项目资金为依据进行编制；增量项目需要出具明确的新增依据、编制明确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经研究论证后确定资金。通过上述方式，确保我单位财政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合理分配；（3）专项资金编制项目合理：我单位按照项目“早组织、早申报”原则，提前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等前期准备工作，切实加强项目储备，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3.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我单位结合项目库的要求详细填报功能科目、经济科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4. 预算分配不固化、按照实际需要编制：我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及年度工作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本单位经费预算；

5.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局的规范和细致程度要求：编制完成的预算草案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也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6. 加强绩效管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并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

督、决算全过程，重点支出、重大项目应做到事前绩效论证，事中绩效监督，事后绩效评价，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与明确性方面：2020年我单位所有履职类项目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均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的要求填报，每个项目完整填报了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方面的投入指标；填报了数量、质量、工作实效方面的产出指标；填报了服务对象满意度、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等效益指标。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2020年全年预算完成率为97.77%。财务支付流程合规、预决算信息公开。项目管理方面：项目的设立及调整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资产管理方面：固定资产管理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使用及管理。实物资产安排专人管理，财务人员与实物管理员定期核对账务，以确保账账相符，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基本能够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人员管理方面：我单位财政供养核定编制数为33人，2020年底在编人员为29人。制度管理方面：制订和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单位以“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为引领，统筹规划发展陆路、水路、轨道等多种交通运输方式，以完善陆路网络为主战场，以发展水运建设为重要补充，以改善交通运输服务品质为依托，着力推进交通项目建设、着力提高运输服务质量、着力推动行业转型升级，着力提升治理

能力水平，全力推进“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发展，加快完善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努力为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创建强国城市范例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主要履职情况

我单位今年年初牵头或参与设立坝光等防疫检查点5处，累计查验车辆（船舶）20万辆（艘）次，开展乘客体温检测50万人次，未发现确诊或疑似病例。组织开展大鹏客运站、南澳双拥码头常态化防疫工作，及全面统筹新区跨境货车防疫工作，高标准监测货运作业点36个，跨境驾驶员124人，严把跨境货车入深盐坝高速坝光收费站“东大门”，统筹设立新区跨境货车服务驿站、专用停车场和驾驶员接驳点，全面落实市、新区各项防控要求。

2020年，全年共承担新区重点工作22项，民生实事6项，其中，睿鹏大道建成等6项民生实事已于第三季度提前完成全年任务，让广大市民提前有了“获得感”。规划引领开创十四五交通新局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战略下大鹏新区交通发展战略研（2020-2035）》《大鹏新区保护与发展综合规划（2020-2035）交通专题研究》《大鹏新区交通运输“十四五”专项规划（2020-2025）》《大鹏新区休闲旅游船舶码头概念规划研究》等课题。环城东路、鹏坝通道和油草棚通道规划审批取得突破性进展；打通断头13年的延安路及中山路延长线2条断头路；加速推进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核龙线大鹏段市政化改造等一批项目，截至目前，统筹推进交通项目103项，实现核坝路、迎宾路改造等13个项目年内开工，中山路提升工程、东涌路新建工程等17个项目年内完工，新增道路里程2.81公里，辖区路网总里程达289.04公里，路网密度9.84公里每平方公里，基本达到深标低限要求。

持续开展道路设施精细化管养，对标对表国际一流水平。截至目前，共巡查新区道路 65863 公里，道路设施小修工程 264 项，整治病危桥 35 座、边坡隐患 279 处，改造路口二次过街及渠化岛 12 处、交通标线 27000 平方米、人行道约 11300 平方米，改造 22 条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 6 条道路路面约 11600 平方米。

全年累计优化改造公交停靠站 13 座，更新公交站牌 1134 张，推进葵丰社区工作站道路及公交站港湾式改造，优化公交线网 32 条，审核校车运行方案 19 项，开行 12 条假日线路，顺利完成“五一”“端午”“国庆”“中秋”假日公交保障，无 1 例旅客大面积滞留事件，切实提升了市民公交出行的安全感和获得感。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牵头辖区道路设施品质提升工作，制定《大鹏新区道路设施品质提升方案》《大鹏新区道路白改黑实施方案》，推行独立巡查、路长制、行走大鹏等巡查模式，全面提升道路巡查覆盖率、及时率、准确率，及时发现并处置道路病害及险情，打造了中山路等 13 条精品示范路。全年共巡查新区道路 65863 公里，处置道路病害保养案件 12325 宗，实施道路设施小修工程 264 项。一是推进道路“三危”设施整治工作。累计整治病危桥 35 座；巡查整治边坡 664 处，通过日常保养、小修、大中修等措施完成隐患整治 279 处；改造路口二次过街及渠化岛 12 处，改造道路交通标线 27000 平方米，全面提升新区道路通行安全环境。二是开展老旧道路设施改造提升。集中开展重点道路及区域老旧沥青路面、老旧人行道、老旧交安设施等改造提升工作，改造提升金岭路、延安路、迭福路等 8 条道路人行道面积约 11300 平方米；整治提升深葵路、葵鹏路、工业大道等 6 条道路路面面积约 11600 平方米；改造提升富民路、延安路

等 22 条道路交安设施，施划交通标线 15230 平米、增设交通护栏 3269 米、各类交通标志 156 套，有效提升新区道路设施品质环境。全年收集道路挖掘计划 719 条，涉及申报项目 386 项，已形成 91 个统筹方案，审查 260 项路政许可申请，探索形成“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合力模式。不断强化日常业务培训、定期安全检查及组织应急演练，行业未发生 1 起较大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二是在预算编制环节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三是事中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四是事后年度项目绩效自评。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预算编制环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量化、全面，需要更深入剖析预算项目的用途及目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进一步认真做好部门预算的编报和执行，提升部门预算编制的效率和质量，努力提高我单位的项目采购率和资金支付率；二是预算执行工作严格根据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执行，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规范相关报账流程；三是全面使用公共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系统，利用财务系统中预算编制、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决策分析、资产管理等模块全面、科学进行部门预算管理；四是不断加强采购管理，预算项目中涉及采购事项的，严格按照有关新采购规定办理，切实提高采购预算的执行效率；五是积极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完成各大版块项目绩效考核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道路及设施管养	全年共巡查新区道路 65863 公里，处置道路病害保养案件 12325 宗，实施道路设施小修工程 264 项。整治病危桥 35 座，整治边坡 664 处；改造路口二次过街及渠化岛 12 处，改造道路交通标线 27000 平方米。	59585355.18	59585355.18	58386020.94	58386020.94	
	交通安全应急管理	全年交通安全培训教育宣传 4 场，双随机安全检查 39 次，安全隐患排查率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939800.90	939800.90	
	金额合计		60585355.18	60585355.18	59325821.84	59325821.84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大鹏新区管养的道路设施及交通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工程验收合格率、保养合格率、应急抢险合格率、工程完成及时率、采购完成及时率及案件处理及时率达到 100%。道路设施完好率达到 70%以上，群众投诉案件比上年度下降 3%，人大政协案件处理达到满意度 100%。购买港航业安全专家（安全服务机构）服务，参与我局全年港航企业双随机安全检查 30 次并给出专家意见；开展货运、维修、驾培等行业重点从业人员交通安全培训教育 4 场；组织开展新区港航货运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1 场；提高群众交通运输安全意识。			交通安全培训教育宣传 4 场，双随机安全检查 39 次，养护隧道数量 3 座，养护边坡数量 442 座，养护桥梁数量 140 座；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安全隐患排查率 100%，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道路设施完好率 70%。			
年度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道路里程	231.1km		231.1km	
			养护桥梁数量	140 座		140 座	

标 完 成 情 况		养护边坡数量	442 座	442 座	
		养护隧道数量	3 座	3 座	
		双随机安全检查	30 次	39 次	
		交通安全培训教育宣传	4 场	4 场	
		安全应急演练	1 场	1 场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日常保养抽检合格率	100%	100%	
		应急抢险合格率	100%	100%	
		安全隐患排查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道路设施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交通安全宣传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在预算内	达标	达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设施完好率	70%	70%
			群众交通运输安全意识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群众投诉 案件比上 年度下降	3%	3%
		群众满意 度（投诉 案件数）	≤5	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p>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p>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0.7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4.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 6 分；</p> <p>2. 90%\leq满意度$<$95%的，得 4 分；</p> <p>3. 80%\leq满意度$<$90%的，得 2 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p>	6
综合评分					95.30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蔡雅琳	